

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3—029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02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商榷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4日起开市时起停牌不超过30个交易日，详见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苏)2013-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徽商银行H股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通过旗下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境内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公司旗下子公司总认购股份数不超过883,986,000股，最终认购结果取决于该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本次公司认购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交易。实际情况的认购情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3-022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出资290,000,000.00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阳明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产开发项目（下称“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2号公告披露。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126014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债券代码：110018 特种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债券代码：122151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债券代码：122152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债券代码：12216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债券代码：122166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债

编号：临2013-5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股份的本轮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国电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43,310,52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的52.49%。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13-036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郑煤集团将其所持部分公司流通股股权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郑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648,05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2013年10月25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无股限售流通股10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

方对上述质押行为进行了公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孙鸣宇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服务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f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经理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牌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广聚能源，证券代码：000096于2013年10月25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

郑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648,059,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2013年10月25日，郑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无股限售流通股10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方对上述质押行为进行了公证，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齐鲁证券申购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活动时间
自2013年11月1日起（滚动截止时间以齐鲁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2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4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5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6 东方利群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通过齐鲁证券申购本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或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齐鲁证券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齐鲁证券相关公告。
4.投资者了解解齐鲁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请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5.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6.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7.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8.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9.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转托管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0.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4.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5.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6.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7.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8.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19.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0.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4.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5.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6.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7.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8.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29.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0.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4.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5.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6.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7.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8.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39.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0.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4.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5.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6.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7.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8.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49.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50.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5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5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时，须遵循齐鲁证券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条款。

53.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转换定期转换定期转换定期